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其他	房屋租赁	2,850,000.00	3,425,942.92	2020 年租用的办公面积比 2019 年小。
合计	-	2,850,000.00	3,425,942.92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涛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3,112,550,000.00

主营业务：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

2. 关联关系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瓴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所需，合同每年一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